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9至21號香港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以下方式修訂：

(a)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3.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b)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撥款宣派及派付。」；及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6. (1)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擁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足以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定期股息。

(2)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1)段董事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 普通決議案

2.

(a)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2港仙(「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全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撥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就或有關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列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計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9. 隨附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